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租借場地車輛停放申請單

場地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車 輛 進 入 校 園 (限申請兩輛)	事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姓名				
	車號				
學生活動組	學務處	總務處(事務組)		核定	
		僅供貴賓、講者停放 V校門口兩側停車區		序號：	

- 一、奉核後，請將核定申請單傳送貴賓，並提醒貴賓憑單進入校區(放置擋風玻璃前)。
- 二、學生社團活動先會學務處。
- 三、車號如有異動須盡早告知，否則不予停入校園。
- 四、本校停車場並未對外開放，敬請於宣傳時建議與會人員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停放校外周邊公共停車場。
- 五、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校門口汽車停車區，僅供貴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申請核准者，臨時停放汽車。
- 六、本申請單取得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車輛進入申請」範圍加以運用，除非事先說明並取得您的同意、或依相關法律規定，申請單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給第三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若有異動請傳真 02-2737-6255 或 e-mail 承辦人

